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调 解 书

（2023）沪0106民初17364号

原告：张某，男，1982年11月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静安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星海，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陈某，男，1983年7月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徐汇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潘才华，上海市金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孙瑞华，上海源杰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张某与被告陈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3月20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原告张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张某甲、陶某归还借款本金592,981.28元；2.判令被告张某甲、陶某支付自2020年11月2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以本金592,981.28元为基数，按2021年6月21日公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3.判令

被告陈某、上海某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对上述诉请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四被告共同承担。事实和理由：2020年1月12日，原告与张某甲、张某乙、陶某签订《借款合同》，向原告借款700,000元，由陈某、上海某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隋某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20年8月14日，陈某、上海某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隋某与原告签订《借款展期协议》，约定最后还款时间为2020年11月10日。借款到期后，借款人及被告仍未归还本金。为维护合法权益，原告诉至法院，望判如所请。审理中，原告撤回对张某甲、陶某、上海某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的起诉。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陈某应于2023年8月30日前归还原告张某欠付利息70,000元；

二、被告陈某应于2023年9月30日前归还原告张某欠付利息60,000元；

三、被告陈某应于2023年10月30日前归还原告张某欠付利息50,000元以及本金10,000元；

四、被告陈某应于2023年11月30日前归还原告张某本金60,000元以及以本金58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8月4日至2023年11月30日止按照年利率14.2%计算的利息；

五、被告陈某应于2023年12月30日前归还原告张某本金

50,000 元以及以本金 520,000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止按照年利率 14.2%计算的利息；

六、被告陈某应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前归还原告张某本金 50,000 元以及以本金 470,000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止按照年利率 14.2%计算的利息；

七、被告陈某应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前归还原告张某本金 50,000 元以及以本金 420,000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止按照年利率 14.2%计算的利息；

八、被告陈某应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前归还原告张某本金 50,000 元以及以本金 370,000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止按照年利率 14.2%计算的利息；

九、被告陈某应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归还原告张某本金 50,000 元以及以本金 320,000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3 月 3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按照年利率 14.2%计算的利息；

十、被告陈某应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前归还原告张某本金 50,000 元以及以本金 270,000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止按照年利率 14.2%计算的利息；

十一、被告陈某应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归还原告张某本金 50,000 元以及以本金 220,000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按照年利率 14.2%计算的利息；

十二、被告陈某应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前归还原告张某本金 50,000 元以及以本金 170,000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7月30日止按照年利率14.2%计算的利息；

十三、被告陈某应于2024年8月30日前归还原告张某本金50,000元以及以本金12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30日止按照年利率14.2%计算的利息；

十四、被告陈某应于2024年9月30日前归还原告张某本金50,000元以及以本金7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8月31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按照年利率14.2%计算的利息；

十五、被告陈某应于2024年10月30日前归还原告张某本金20,000元以及以本金2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0月30日止按照年利率14.2%计算的利息；

十六、如被告陈某未按本调解协议约定的期限履行任何一期还款义务，则原告张某有权就剩余全部未履行部分（截止2023年8月3日欠付利息180,000元，本金总额为590,000元，利息起算点为2023年8月4日，按照年利率14.2%计算）一并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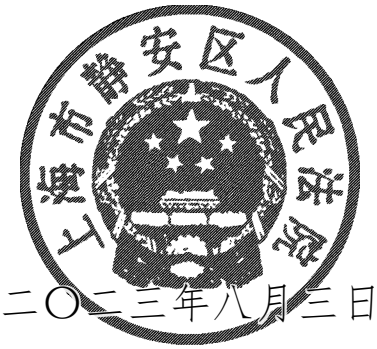
十七、原、被告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案诉讼费9,700元，减半收取4,850元，由被告陈某负担。

本调解协议自各方当事人在2023年8月3日庭审笔录上签名，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白　云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郭珺洁

书　记　员　　姜　悦